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0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降低成本起到了积极作用。

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均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公告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事项（公司 200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二 00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公司管理层认真调查了申购新股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对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就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申购新股事项在程序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资金的运用没有超过公司二 00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额度，申购新股事项获得了较大收益，同时在资金流转、股票抛售等程序上均符合公司二 00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的要求。

五、关于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何元福、陈德人、黄庆平